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會計處

聯絡人：矯正署劉明彰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3-3206361

聯絡人：邱冠能科長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編號：038

有關報載本部矯正署不管里程汰換純電公務車，以及本部有意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流用到房屋建築養護費，澄清如下：

一、本部矯正署及所屬配合行政院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政策，編列公務車輛汰購經費

(一)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推動公務車電動化計畫，政策目標包含 2030 年正副首長專用車全面電動化，以及 2035 年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，同時針對已屆滿 8 年之公務小客車優先汰換為純電小客車。本部矯正署逐年編列公務車汰換預算係遵循行政院政策，加速達成碳排放減少之目標。

(二)擬汰換之公務車輛，經本部矯正署覈實盤點各機關實際需求、車況等條件後，按「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規範據以編列預算辦理汰換。

二、嗣後將參考往年實際執行數，核實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

(一)「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針對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部分，按房屋結構及使用年限訂有每年的編列

基準，該表說明欄並載明「但如有特殊需求，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。」因當年度預算係於前一年度籌編，難以事先預期廳舍發生損壞之程度及修繕金額多寡，本部以往均依基準表編列預算，116 年度該基準表已刪除前述編列基準，本部將參考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數，核實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。

(二)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及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同為第一級用途別科目「業務費」項下之第二級科目，年度中依實際需要辦理修繕致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預算不足，由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調整支應，符合預算法等規定。